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2434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岡呈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岡呈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孫岡呈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他人物品之
犯意，於民國108年5月1日23時30分許，攜帶如附表所示
、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造成危險的物品，前往臺中市
○○區○○路○○○ ○○○號斜對面的土地公廟裡，先以如附表
編號1所示之砂輪機破壞該土地公廟所有、由該廟副主委陳
漢中所管領的香油錢保險箱門，著手竊取箱內的現金，但因
為無法順利開啟保險箱而未能得手。適附近的住戶洪嘉銘發
覺有異而聯絡陳漢中到場一同查看，發現孫岡呈正打算駕駛
其父所有之農用搬運機離開現場，隨即將其攔阻並報警處理
，因而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但該保險箱已無
法修復而不得使用。

二、被告孫岡呈同意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
或書面陳述均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03至204頁）。本
院審酌上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
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
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
有證據能力。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
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辨識
而為合法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自均
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三、據以論罪之證據名稱：

（一）被告於本院訊問、審理及警詢、偵查中的自白。

01 (二) 證人即告訴人陳漢中、證人洪嘉銘於警詢時的證述。

02 (三) 員警職務報告、康堡貿易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陳述狀、現
03 場、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工具與香油箱遭破壞照片9張、臺
04 中市政府警察局東勢分局(下稱東勢分局)扣押筆錄、扣
05 押物品目錄表、108年度保管字第1709號扣押物品清單、
06 東勢分局東勢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

07 四、論罪科刑之法律適用

08 (一)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於民國108年5月29日
09 修正，而於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
10 第3款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
1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而修正後之刑法第321條第1
13 項第3款則規定：「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
14 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
15 萬元以下罰金：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是依修正後之
16 法律，其法定刑度已較修正前提高，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7 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08年5月29日修正前
18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9 (二) 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
20 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者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
21 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
22 兇之意圖為必要，亦不必原屬行竊者本人所有，更不以自
23 他處攜至行竊處所為必要，縱在行竊場所隨手拾取應用，
24 其有使人受傷害之危險既無二致，自仍應屬「攜帶兇器」
25 之範疇。查被告所持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電動砂輪機，
26 依卷附照片所示，為金屬材質且足以破壞金屬製的保險箱
27 ；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鐵撬2支(起訴書誤載為1支)，
28 亦為金屬材質且尖銳鋒利，無論被告主觀上是否意在行兇
29 或只是便利行竊，然在客觀上顯具有傷害人之生命、身體
30 之危險性，具有殺傷力，自係兇器之一種。因此被告的行
31 為，是觸犯了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01 器竊盜罪及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02 (三) 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目的，在於
03 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
04 」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
05 修正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
06 原因結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
07 一之情形，應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
08 第5452號、97年度台上字第3494號刑事判決看法相同）。
09 本案被告毀損保險箱及動手竊取箱內財物之犯行，均係出
10 於同一意思決定，就整體事件予以客觀觀察，二行為間有
11 不可分割之一致性及事理上之密切關連，在刑法評價上，
12 評價為一行為較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被告以一個行為觸犯
13 了二種以上的罪名，法律上稱之為想像競合犯，根據刑法
14 第55條前段的規定，只論以一個較重的攜帶兇器竊盜未遂
15 罪。

16 (四) 刑之加重減輕：

17 1. 根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記載，被告前因竊盜案
18 件，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確定後，於106年11
19 月5日執行完畢出監等情（見本院卷第17至26頁）。則被
20 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1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22 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依該解釋意
23 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係入監執
24 行執行完畢，且執行完畢僅1年多就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
25 竊盜罪，顯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6 規定，加重其刑。

27 2. 被告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尚未得逞，為未遂犯
28 ，其犯罪所生之危害較既遂犯行為輕，故依刑法第25條第
29 2項規定，減輕其刑。其刑有加減，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30 。

31 (五) 對於被告的量刑，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

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1. 正值青壯，並非無法憑藉己力謀求生計，僅因缺錢花用，竟趁著深夜時分駕駛農用搬運機前往現場，進而以上述方式試圖竊取廟內現金，其竊盜行為雖未至既遂，然其毀損行為仍已造成告訴人受到財物上的損失，且本案並非被告第一次行竊（累犯部分不得重複評價），顯見被告法治觀念淡薄，絲毫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所為甚不足取，告訴人亦向本院表示被告是慣犯，請求本院判重一點（見本院卷第35頁之電話紀錄表）。
2. 犯後坦承雖坦承犯行，但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之犯罪後態度。
3. 自陳之動機、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20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是被告所有而攜帶到場用以破壞上述保險箱所用之物；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也是被告所有攜帶到場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204至205頁），堪認均屬於其犯本案竊盜犯行所用之物，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 （二）被告駕駛前往現場之農用搬運機，被告自稱是其父親所有，其父對其駕駛該搬運機前往現場行竊一事並不知情（見本院卷第205至206頁），而檢察官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該搬運機是被告所有或被告之父無正當理由提供給被告使用，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1，刑法第2條第1項、第321條第2項（修正前）、第1項第3款（修正前）、第354條、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淑姿偵查起訴，由檢察官何采蓉、蔣得龍到庭實行公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施懷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鈺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砂輪機	1 個	偵卷第93頁之東勢分局108年度保管字第170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2	鐵撬	2 支	偵卷第93頁之東勢分局108年度保管字第1709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

